

南昌市城乡建设局（ ）

关于加强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的通知

各县(区)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市安监站，各参建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提升全员安全意识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。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洪建安专委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集中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我局搜集了部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是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重点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尤其是各参建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安排、亲自参与，亲自落实活动开展情况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二、各单位在对本通知下发的事故案例进行学习的同时，可自行收集安全警示教育片等作品，以组织集中观看和学习、召开研讨交流会等形式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和科普教育活动，利

用电子显示屏、电视、网络等平台在食堂、场地内等场所循环播放，营造氛围，并将有关情况写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。

1. 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百度网盘链接：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jyXCiXKJvdR7cX_3FHbbmg

提取码：gve7

2.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案例分析板块链接：

http://jw.nc.gov.cn/nccxjswyh/alfx/nav_list.shtml

